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一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R
573.05
302-1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社會救濟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公務員撫卹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公務員退休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工會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緩支配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財政部公布）
-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監獄協助出獄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公證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命 令



A968942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計一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令計二件

◎任免令計五一四件

公文

訓令

◎奉院令為監察官任用暫行規則之標準題中「暫行規則」四字應改為「辦法」二字一案通飭遵照由

◎為據湖南高院呈擬民事案件郵務送達費每案預向當事人征收十五元辦法核尙可行通飭仿行由

◎准函以各省司法機關經費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各縣司法處職員補助俸年資起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訓令知余嘉榮撤銷通緝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飭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監犯工作實施程序第二條規定人數辦理並考核各監所本年度作業實情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

龍列表呈部核辦由

◎奉院令飭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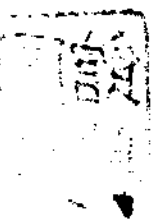
◎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廢止^內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知照由

◎准最高法院函請通飭各省法院凡有關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務須逐案認真調查核定以便查考等由令仰

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為抄發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令仰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茲頒發及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等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 ◎令發監所月報表填報說明仰轉飭遵辦由
- ◎奉令飭知公證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准銓敘部函知修正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敘表助理員最高級俸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令知王瑞峯撤銷通緝令仰遵照由
- ◎司法部三十三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 ◎令四川高院院長(轉呈萬源縣司法處書記官張其相拒賄一案情形祈獎敘由)附原呈
- ◎令署江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呈送第二監獄監犯張金保一名聲請假釋書表等件祈核示由)
- ◎令貴州高院院長(呈請核示補助俸疑義由)
- ◎令代理廣西高院院長(呈為據實軍地方法院呈報組織生產部并送生產部規則及生產收發分配辦法轉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博白監犯陳超榮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恭城監犯向六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高日山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關於征收各項罰鍰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轉請雲陽地院監犯王國棟假釋一案身份簿等件祈鑒核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轉呈羅江縣司法處監犯王道榮假釋一案文件祈鑒核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為轉呈威遠縣司法處監犯崔蘭輝林振武假釋一案各文件祈鑒核由)

本部會計處訓令

- ◎為奉主計處令雲南十二省高等法院會計員改薦任待遇一案令仰轉飭知照并將改任現職及起支俸給日期報處核轉前開官章應呈繳不再刊登由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五一號至二五六零號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件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 未滿十二歲者

三 孀婦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 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極端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屬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 一 安老所
- 二 育嬰所
- 三 育幼所
- 四 殘疾教養所
- 五 習藝所
- 六 婦女教養所
- 七 助產所
- 八 施醫所

九 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

-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 免費醫療
- 四 免費助產
-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 減免土地賦稅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十一 職業介紹

十二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入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公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應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二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三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四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六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二十九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為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救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製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住軍警職工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

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

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

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

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彙報並逐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審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法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 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 在職未滿十五年未滿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十五年未滿者給與八個月俸

第五條 長養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年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養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時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應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其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一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二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四 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六

長警察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該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當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背叛中華民國憲法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額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

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

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為之

第五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為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

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經主辦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

登記劃分區公布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長地籍整理機關指定委員一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稅務機關

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徵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

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布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

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儲蓄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十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七條

第二章 設立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八條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九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該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第十七條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八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二十條 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二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

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署

臨時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

議決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大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 特別基金

三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二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

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選舉得連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

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三十條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何理由宣言罷工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應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附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關

連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遊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自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六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未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財產
-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四十六條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願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職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消滅屬高

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

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請主管官署

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一以

上之發起者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籌謀清遠則業工人之勤誠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務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請主管

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之工會聯合會

前項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三、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罰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轉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數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
-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爲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爲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中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或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關各條文辦理但不規則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報銷旅費或請求補助舟車費
 - 甲、自己請願者
 - 乙、因受處分而調任者
 - 丙、逾期赴任以外之日期
- 第三條 旅費統由高等法院核撥預算法案按月報銷其原服務機關之長官仍應負核轉之責倘查有不正當之支出或超過法定數額者即應指飭更正不得率予照辦高等法院尤應認真核撥送審以免浮濫

第四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之眷屬隨同赴任者得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酌支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五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不得搭乘飛機但經主管機關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調任人員不得援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開支特別費運費及帶隨從

第七條 非經部派人員不得支給隨帶旅費及赴任舟車費

第八條 依本規則支給之旅費應由本人備具出差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工作日記簿及軍據呈由本機關核轉高等法院接到上項表件以二份併同附件粘入單據簿造報計算書表送審其餘報告表一份逐月彙呈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職員懲罰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一 記大功

二 記大勞

第三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懲處依左列規定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撤銷官位

第四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 二年内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功一次

二 正身兩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功二次

三 警備戒護之際能特別戒護致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一 充刑無期徒刑滿十年以上有期徒期人犯脫逃一名者記過三名者記過三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二 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誠三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過二次四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三 三年以上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刑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三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七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四 罰金而未執行或易服勞役執行未完畢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五名以上者記過一次十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十五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六條

(原條文未修正) 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七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凡為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該院長縣長應按其情形酌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三款之獎懲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記功

第九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發生人犯脫逃在三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等情事者申誠發生人犯脫逃在五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標準依本規則及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及其分監

主任看守

三級至一級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其分監暨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三 縣司法處或縣司法處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二級

看守

五級至二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級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定其看守之級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并呈請高等法院核准

第四條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起級但得視其能力及當地生活程度提級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任看守	看守
一級	級	五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級	級	五十元	三十八元
三級	級	四十五元	三十六元
四級	級	四十元	三十四元
五級	級		三十二元

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農作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獎勵監犯協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抗屬)農作增加地方生產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前條協助抗屬農作區域暫以本監附近十里爲限

第三條 監犯協助抗屬農作應組織服務隊設隊長一人(典獄長兼任)副隊長一人(監獄總務員兼任)隊員三人(一主任)

作收入

第十四條 出勤看守及出役人犯草鞋等費在本監作業事務費項下列支救濟藥品在本監經常醫藥費內列支不得向抗屬需索

第十五條 關於出役人犯獎懲事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遇農忙時如管理外役看守名額不敷分配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派隊協助戒護

第十七條 前項協助戒護應由本隊率隊人員指揮其給養應由該管機關自備但由監獄酌予補助費於本監作業事務費項下列支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第三條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敘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傳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八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并簽名蓋章

第九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條 請求人及佐理員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一條 請求人及佐理員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二條 公證處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三條 公證處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四條 公證處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六條 公證處應將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三條 遺失或以前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無條或無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者外應以外應以數種交付之
 第十五條 公證書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須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據簿

二 公證收據簿

三 公證收據簿

四 公證收據簿

五 公證收據簿

六 公證收據簿

七 公證收據簿

八 公證收據簿

九 公證收據簿

第十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一條 公證收據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二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據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第十三條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四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應本公證收據簿公證書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應永遠保存

第十五條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前項簿冊之預備冊及其他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十七條 前項簿冊文件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銷燬之

第十八條 公證書一經遺失或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并請核定六個月

第十九條 以上之期限除本公證法另有規定外應以本條式作成正本保存之

第二十條 前項新正本內應註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作廢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

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收受之公證事件尚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分不使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編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昭組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秩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
任命孫鴻霖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孔祥霖權理江西第二監獄典獄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仁才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崔炎煜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方瑞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劉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王銳王樹榮劉恩榮吳公耐周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司法行政部科長徐敷昌熊元楷蔡伯泰孟國華鍾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高景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令

查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

細則第六條應予廢止此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財政部公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派單建國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克清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仲純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超充陝西扶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忠信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福海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應朝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通遠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叔侯充廣西第一監獄醫士此令

派周瑞年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煥章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允培署甘肅武山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俞之桐署浙江象山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雷劍騰署充福建第二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派唐淵充福建永安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朱以誠充福建第二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劉元忠署甘肅洮沙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淹卿署甘肅西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曹炳章暫充甘肅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林樹勳署以廣西桂平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資高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青山充江西都昌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派楊親睦署湖南祁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陳俊勳充廣西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高應昌代理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萬考祥試署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馮紹芝代理廣東鬱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倫衍緒署充甘肅第二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派王思欽代理江蘇鎮江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傅海濤充江西鉛山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任命苗寶成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國珍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以常試署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作統試署遼寧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原永中試署河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善修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紀等試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慎齋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文高試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志明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一日

派關憲廷代理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周興實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孫光國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岳修海代理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鍾師生代理廣西容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葉振聲代理廣西梧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江士鏡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敬初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顧文輝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榮昌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守初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哲時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錫基試署廣東對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國鴻試署廣東興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吉勳試署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陳雲漢着以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林松生試署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劉聚良着以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伍 恆着以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天光充江西永新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胡秀生充江西第一監獄教師此令

派黃域臣充江西鉛山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日

調派鄧子剛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海清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馬亮樞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道梓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松為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鎮勳代理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武錫勳為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濟倫為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樹勳為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丹陵為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仲瑜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葉家聲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慶庭代理雲南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先安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審判廳主任檢察士此令

派陳德培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培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培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維志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維志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維志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有德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

辦理此令

派翁安邦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翁安邦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嗣賢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嗣賢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啓蒙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三日

派廖占全代理青海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朱宜士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鴻在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邱宏渠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維仁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浩德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派陸萬益充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馬毓琦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謝映輝代理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聖斌代理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振華充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傅知淵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碩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正中充廣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培邦充廣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幹芝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道岳充廣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維中充廣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嗣賢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桂芳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覃芳蘭暫代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吳兆麟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權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海晏充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維城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若愚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若愚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官并兼行首席檢察官職

務此令

任命劉玉麟為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士此令

任命林廷超充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時宜充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德重充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師刑署浙江江山地方檢察官此令
 調派俞彭文署浙江甯海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蔣應杓暫代浙江青田地方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鑄九充河南南陽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明庭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盧英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建旌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劉麟超代理四川犍江地方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六日
 派杜希預代理湖北荊門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黃榮開為湖北巴東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吳宗沂代理湖北光化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徐之烈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張一才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史翰訓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朱復初充四川奉節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孫祖繩代理浙江新昌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丁佩良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光白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賢才暫代浙江蘭谿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申繼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謝鵬翔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蔣富義着以四川大足地方檢察官此令
 于兆祺着以四川自貢地方檢察官此令
 汪雲環着以江西臨川地方檢察官試用此令

任命李茂奎試署四川綿陽地方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際昌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唯幹試署四川大竹地方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爾位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戴啓鑑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湯鈺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元生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單紹紀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楊文銓充廣西宜山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登輝充廣西宜山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宜誠充廣西邕寧地方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尹潤君為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常秉爾充山西省戰區巡迴審判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馬帥曾充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文科為四川三台地方檢察官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徐紹明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李培蘭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鄧森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周少濤代理四川宜賓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鍾堯欽代理四川簡陽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蒲伯成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蕭括成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蔣瀧坡代理四川鄰水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郭鈞培代理四川鄰水地方檢察官此令
 向懷德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楊文驥代理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 哲代理四川南浦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畢蔭林代理四川鈐永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均務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蒲嶺辰代理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冉棟斌代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紹構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用卿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 蔚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象奎代理湖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蔣樹榮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袁 亨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慈芬充浙江第四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派古紹弼代理廣東吳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黃榮活充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潘延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十二月七日
 派茅聲烈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錢 洸代理本部科員呈請外此令
 以上十二月九日
 派李季龍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尹 運署貴州龍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安國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熊材遂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日
 派李緝仙充陝西商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永芳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文明代理四川南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蕭耀坤充廣西桂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蕭祚昌充廣西桂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 權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韓錦霞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殷廷驥為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協華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 珍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程志道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迪沅充浙江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朱郁芳充浙江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焜如試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丁葆成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羅濟民為浙江麗水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呂家駿代理浙江黃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克繼充浙江松陽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馬承武充浙江松陽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派趙守仁充浙江甲種監獄額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趙璧堯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百源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崔 錦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毓材充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寬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壽民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瑞正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蔚慶充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德濤試署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戴星奎試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作濤代理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英代理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鴻年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彭得祿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俊賢為湖北穀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姚光普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如震代理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秉誠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有元代理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主孝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藻衡試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鴻舉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立英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傳祜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陳在壽為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世昌為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高榮根為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金滋代理甘肅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張光春代理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光連代理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超芝充廣西平樂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代明充廣西平樂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胡國衡試署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植代理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中復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良材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金杰若以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許昌溶若以寧夏軍事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秦保文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修宏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華階代理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守貞充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錄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會昌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之霖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省三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翟敬修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三日

調派戴承鴻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黃梓堂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源潤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謝繼岳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迪光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宗發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明彬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四日

派趙采長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魏國瑞署廣東永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章兆熊署廣東陸川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秦松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道桐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鄧朝屏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鍾連彰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沈乃康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江公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鳳鳴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五日

派魏伯敏代理本都科員此令

派張宗發代理本都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貴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永裕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樹棠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馮希授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派溫家桂暫代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六日

派劉軍冠充廣東省城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以上十二月十七日

派徐文雄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張汝勳署以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趙修文署以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梁熾堯試署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杜鑒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鍾友耕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會忻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景陶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瑜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克超充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偉充甘肅隴西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嘉謨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嘉謨試署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肇成試署湖北第八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羅張充四川合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應型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李材充湖北隨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仲奮代理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瑛代理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杜鵬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志興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徵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此令

調任盧菊仙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盛汝衡代理浙江縣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宋良成代理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孔廣培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成性充浙江嵊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許錦章著以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楊榮斌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桐蔭為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魯宗恭為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羅文燦試署湖北鄂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黃慶隨為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履坤為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澤為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振譜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世模為寧夏惠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家豫代理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占國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誦周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尹全康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廣瀛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登瀛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劍雄試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芷青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惠源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施若泉充湖北恩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祖蔭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殷蔚代理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周允明試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德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吳慶豐充陝西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熊德麟充貴州大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毓沅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侯昌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光黃充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蘭坡充四川永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柳一璋代理四川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芳代理四川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任賢代理四川宜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勁吾代理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宗遜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級超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程彭年署湖北鄂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清八代理湖北鄂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石玉珍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文世榮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戴爾靈代理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智禮充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大熊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王志言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何維度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毓芳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黃超羣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徐嘉瑞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吳漢泉充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鵬心代理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奪軍充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發健充河南省戰區巡迴審判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頌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鼎臣代理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世珍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南徵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尤崇華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熙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震邦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達慶代理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元代理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高志代理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邵康代理浙江蘭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翁毅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倪引所代理浙江黃岩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鮑冲代理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世勳代理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綸代理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克彝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龔鑑秋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三日

調任朱輯五為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正瑜試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家學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龍雲鶴充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際隆署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林克俊充四川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調任姚若福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資齊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謝繼唐試署廣東始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范若靜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統華代理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雷錫深代理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桂堯代理廣東廣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榮梅代理廣東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仲代理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月開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鴻賓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俊峯代理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克羣代理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光裕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春霖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高潤河充廣東清遠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耀雲充廣東電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子明充廣東普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美文充廣東海豐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乙程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專職事務在普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韓增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李順鴻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黃若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李曙新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楊職巖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伍蔚芝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周震蕃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楊根石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錢蔭培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葛良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顧番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魯律昌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周聲烈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焦昂林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潘才翔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覺南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希祖彭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靜齋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本仁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蕭振華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毓立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偉譯充湖南各法院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熹代理湖南沅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吳黎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羅正廷充湖南第一監獄教師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田荆華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偉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屈超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趙述松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黃樹泉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鄒紹祺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教誨師此令
 派黃秉銓充湖南省甲種監獄額外教誨師此令
 派黃道榮充湖南省各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許瑞霖充湖南省各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張炎充湖南省各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盧少懷充湖南省各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李飛雄充湖南省各法院檢察處額外書記官此令
 派劉錫沛充湖南省各法院檢察處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錢文亮充湖南省各法院檢察處額外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振鳴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五日

調派張光龍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卜廷枚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陳啓瑞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何慕堯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此令

派伍學禮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劉錫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謝國治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譚壽齡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十二月三十日

派廖德鑾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訂宜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志騰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道鵬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致中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薩秀雅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孝熙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孟藝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廷佐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登充貴州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玉殊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光嗣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文

◎奉 院令為監獄官任用暫行規則之標題中「暫行規則」四字應改為「辦法」二字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部	法醫研究所	長
最高	法院檢察署	長
令四川	壁山實地方法院	長
各省	高等法院	長
四川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座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法字第一八七三二號令為監獄官任用暫行規則之標題中「暫行規則」四字應改為「辦法」二字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據據湖南高院呈擬民事案件郵務送達費每案預向當事人征收十五元辦法核飭可行通飭仿行由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六七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湖南除外)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二八〇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訓令字第一六六六號訓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擬郵務送達訴訟文書之郵費預向訴訟當事人征收辦法核向可行一案除原文有案遺漏外其餘各省事同一律應即仿行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通飭所屬各級法院暨各縣司法處一體仿行在案茲據廣南縣縣長黎理司法處行政事務鄭達呈略稱查郵費按照上年所加或數又增百分之百並於六月一日起實施以後對於民事訴訟郵務送達所需之郵費若仍按每案五元征收實屬不敷其鉅而本處本年度預算所列郵電費為數最少難以墊支如不設法救濟則該項訴訟文書勢必無法遞送影響訴訟所及殊非淺鮮擬請援照前令轉請酌予增加亦自六月一日起每案暫行預徵十五元由承辦書記官製作郵費支出表證明數目附卷備查如有多餘先行發還預繳之訴訟當事人其支用實在數目於案件終結後再命收訴人支出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郵費既再加價關於郵務送達所需郵費應否按照原定預向訴訟當事人征收辦法酌予增加事關通案應候呈請部示飭遵在未奉核示前着仍照舊辦理再來呈所謂訴訟文書勢必無法遞送一節查民事上訴解卷費依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電會字第四八號核代電應不得向當事人征收本院會於同年二月七日以訓文字第二九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該處是否遵令辦理仰即明白聲復此令印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原呈所擬對於民事訴訟郵務送達每案暫行預向當事人征收十五元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該省事同一律應即仿行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函以各省司法機關經隨費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六七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各省司法機關經隨費收支計算書類送審程序一案業經本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訓令字第五七六〇號訓令飭遵並函請科轉飭各省審計處知照各在卷茲准該部函復爲劃一起見已令各省審計處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各縣司法處職員補助俸年資起算一案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人)字第六八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除四川高院)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各縣司法處職員支給補助俸年資起算一案查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第十條第二款所定縣司法處書記官舊監所職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之年資均自高等法院令派之日起算係指此項人員具有法定資格者而言其未具有法定資格者仍應比照備案人員暫支補助俸基本數額俟依法取得資格經銓敘合格後再行起算年資至由法院委任職調用者自應參照填表須知第五項規定酌給補助俸除指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知余嘉榮撤銷通緝等因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六八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仁捌字二六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據貴州省黔西縣前保警分隊長余嘉榮以被告貪污畏罪潛逃經本院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函令通緝在案茲據貴州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呈稱該犯自行歸案請撤銷通緝等情查該犯既已自行歸案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署知照此令

○令飭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監犯工作實施程序第二年規定人數辦理並考核各監所本年度作業實情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列表呈部核辦由

司法部訓令(監)字第六九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	雲南	貴州	甘肅	青海	山西
西康	福建	廣東	廣西	江西	浙江
安徽	山東	湖北	湖南	陝西	河南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監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案查各監所作業人數業於三十年以監字第六一七號及三十二年監字第五一五七及六三九一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第一等監本年年度行將終結自第二年即三十二年年度起無論新舊監所作業人數至少須有全體人犯二分之一以上不足者應即補足未開辦者即照此數籌辦仰飭所屬各日推進并將本年度所有各監辦理作業考核實情彙列總表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六九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二六三七六號訓令開

一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除分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奉 院令飭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應即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七〇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查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部與內政部會同公布之「內政部政務督察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行政院核准應予廢止自應遵辦除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廢止並復行并由本部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最高法院函請通飭各省法院凡有關於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務須逐案認真調查核定以便查考等由令仰 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民) 字第七〇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十二月六日行字第三五零號公函開「查民事因財產權涉訟案件裁判費之應征數額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分別等差征收惟本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卷內多有核定標的價額之記載辦理既或因難函行調查殊費時日擬請貴院飭各省法院對於民事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務必逐案認真調查核定記明卷內俾利進行相應函達即煩查酌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起訴時核定並將金額或價額標明於卷面送部本部飭遵辦有案准函前由合再令行該院知照嗣後對於民事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務必逐案認真調查核定記明卷宗勿再疏略除分令並函復外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為抄發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會) 字第七〇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部各司處室
本部法醫研究所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仁嘉字第一五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七二七

五號呈稱查司法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部依法制訂理合繕呈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請

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仰該院轉飭司法部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稿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稿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稿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稿組織規程一份

司法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主辦司法行政部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司法行
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司法行政部部務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內科員四人至六人由主計長薦任餘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理各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機構之設立調整及會計制度章則之設計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會計人員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劃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辦理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四 關於辦理追加追減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各科目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動支預備金之核轉事項

七 關於動支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及設計推行及核轉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統制紀錄及彙編事項
-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帳目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原始憑證之核對事項
- 六 關於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 七 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調訓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視察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及核轉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編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 八 關於辦理處內庶務及會計出納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由會計長為主席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主任法官司法行政部呈核核准召集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茲頒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等件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七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鹽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公證法及公證費用法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公證法施行細則亦經本部制定公布通飭遵照各在案本部並已依公證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擬定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日為公證法施行日期屆期各省一律施行呈奉
行政院令知已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俟奉令後再行另令飭遵茲為公證法將來施行便利起見爰將與該法施行有關之事項列示於後

一查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云云查前據各該高等法院呈送所屬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印章樣章形式參差不齊尺寸大小懸殊不足以示鄭重用再經新擬定以資一律茲定公證處印章印文為某省某地方法院公證處等字樣概用篆文式樣為方形尺寸橫直各五公分四公厘邊六公厘由各地方法院自行刊用俟啓用時仍將印章樣章呈由該高等法院彙呈本部備查

一查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二十五種係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制定頒發後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後修正均通飭遵照在案現因內容與公證法規定未能盡合茲再加以修正並為檢査便利起見特頒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及說明等件仰即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其已廢止之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及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倘各地院有印就尚未用畢者應按照修正格式文句對照改正響為使用俟用完後再行重新印製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格式公證費收據存根簿格式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及說明公證處印章尺寸式樣各一件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

簿冊書表名稱
(係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之原文

修正格式或文句備

考

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			格式另發	此次修正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同 右	同 右
公證書正本續本節本交 付簿	請求人姓名	受交付人姓名	同 右	同 右
公證事件季報表		表式及說明另抄發	廿七年曾修正表式三十一年 十二月修正說明此次又修正 說明	此係二十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聲請書	住 所	住所或居所	刪 除	此次修正
公證聲請書	每份定價銀五分某某地院公證處發 行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 認識者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 人某某名章	同 右
公證書	與推事認識者與推事不認識者某某 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其證明	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其證 明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	經提出許可人同意書為證	經提出允許(同意)書為證	同 右	同 右
公證書	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依公正法第二十條或二十一 條到場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修正
公證書	年 月 日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 認識者	此次規定
公證書	與推事認識者與推事不認識者某某 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 認識者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 名章		此次修正

認證書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其證明	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其證明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認證書	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為證	經提出允許(同意)書為證	同 右
認證書	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八(九)條到場	依公證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到場	此次修正
認證書	年 月 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規定
認證書	(細則第三條)	刪 除	此次修正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 節錄正本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抄錄公證書全文)	(抄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同 右
公證書正本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受交付人之姓名	此次修正
公證書正本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處所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正本	年 月 日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次規定
公證書正本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修正
公證書正本	右正本於年月日交付某某收執	右 節錄正本 於年月日交付某某收執	同 右

公證書正本	推事某某名章	公證人某某名章	同右
公證書 繕錄本	(繕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繕錄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公證書 繕錄本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規定
拒絕證書原本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規定
拒絕證書抄本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修正
公證書 繕錄本	與某某推事認識者與推事不認識者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認識者	同右
公證書 繕錄本	年 月 日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此次修正
公證書 繕錄本	與推事認識者與推事不認識者	與公證人認識者與公證人不認識者	同右

公證 文件閱覽	公證 書本交付 文件閱覽	授權書	授權書	公證授權書	密封遺囑證書	密封遺囑證書
住所	每份定價銀三分某某地院公證處發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年 月 日	每份定價銀三分某某地院公證處發	某某地院公證處推事某某名章	年 月 日
住所或居所	刪除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刪除	某某地院公證處公證人某某名章	應於年月日上蓋公證處印章
此係廿五年八月修正	同 右	此次修正	此次規定	同 右	此次修正	此次規定

(附註) 查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係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並登載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第一五五三頁至第一五七七頁嗣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先後修正現因與公證法規定間有未合爰再加修正至應修正之格式或文句可查照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原文與本表修正格式或文句欄之記載對照改正其未應修正之部分中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收件簿公證收費簿發還公證證件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公證文件索隱簿公證文件閱覽簿抗議事件簿仍應依照二十五年二月制定頒發之格式文句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

(此記某地公處或某區某明某)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聲請公

此處蓋
證文件
地院印

收據存根簿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之裏面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之章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請求人姓名	收件	聲請之標的	收受文件及件數	中華民國
	號			
	第			年
	號			月
				日
	收件			
	月			
	日			
	年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某某名章

收字第

號

本聯製給請求人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請求人姓名	收件	聲請之標的	收發文件及件數	中華民國
	號			
	第			年
	號			月
				日
	收件			
	月			
	日			
	年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某某名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名章</p>	公證費收據在根簿簿面之裏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某地公地某記此 處區或證院某明欄)</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公證費 收據存 地院印 根簿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第 册</p>	公證費收據在根簿簿面
--	---------------	--	------------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

某某地方法院公證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款 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計收國幣</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元</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角</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目款 公證費 由事</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款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理員某某名章</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 本聯單給納款人</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目款 公證費 由事	納款人姓名	佐理員某某名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款 證 報 據 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計收國幣</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元</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角</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目款 公證費 由事</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款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理員某某名章</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 本聯送審計機關</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目款 公證費 由事	納款人姓名	佐理員某某名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款 證 存 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計收國幣</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元</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角</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分</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目款 公證費 由事</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納款人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理員某某名章</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 本聯單本機關存查</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目款 公證費 由事	納款人姓名	佐理員某某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目款 公證費 由事	納款人姓名																																						
佐理員某某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目款 公證費 由事	納款人姓名																																						
佐理員某某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收國幣	元	角	分	目款 公證費 由事	納款人姓名																																						
佐理員某某名章																																												

公證費收據存根內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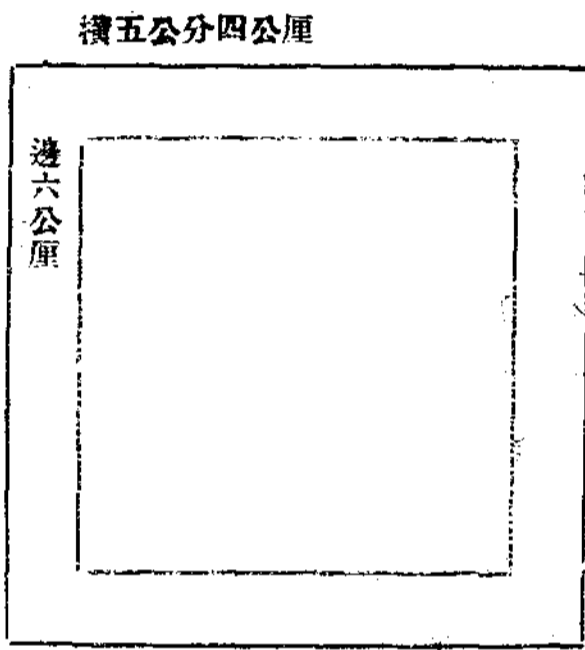
公證事件季報表 (民國 年 季)

造報機關	類別	法律行為				關於私權之事實	拒絕證書	認證	公證應受強制執行者	公證本節本之交付	閱覽	其他
		計	標止的價額	標在的價額	標逾的價額							
省	件數											
	收入	公證費										
	金額	旅費										
地方法院	備考	備										

- (說明)
1. 本表應於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編造直接呈報並另造一份呈報高等法院其每季未受理公證事件亦應專文呈報
 2. 本表應用春夏秋冬四季在表面標明某年某季字樣
 3. 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認證書者均應填載於本表認證欄內其他各欄不再填列
 4. 以職權交付公證書正本者應於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欄備考內註明其件數及收入公證費旅費之數目
 5. 請求公證或認證經駁斥不准者及授權書等應填載於其他欄內
 6. 本表用紙尺寸與其他月報表同
 7. 本表除按季造報外並應於每年度終了一個半月依式另造年表呈送本部並報高等法院

公證處印章尺寸式樣

橫五公分四公厘



◎令發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仰轉飭遵辦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川 雲南 貴州 甘肅 青海 山西 河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江西 浙江 安徽 新疆
 寧夏 綏遠 西康 湖北 湖南 陝西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 長

案查各監所填載月報表殊多錯誤茲制定填載說明令發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計發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一份

監所月報表填載說明

(甲)人數之部

一 舊管欄填上月底實存人數新收欄填本月份新收合計人數開除欄填本月份開除合計人數實存欄填本月底在監或在所

人數

二 每日平均在廠人數應以本月份每日實在人數先行合計再以各該月實有日數除之（按月份之大小本階除得之數填入本欄）

三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應以本月份每日作業人數先行合計再照前項辦理

四 本月疾病死亡人數均應以合計數分別填入

（乙）作業之部

一 款項欄舊管數為上月結存現金新收數包括本月售品收入（益金在內）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等項開除數包括本月購買材料支出賞與金工師工資或專業費支出等項其材料由承攬或委託人供給者祇以人工列入新收數內不得以購料費列入本欄開除數內如有購置作業器具費應將器具名稱購置金額在備考欄註明實存數包括本月份結存作業資本及純益金如有債權或債務均應註明其數目

二 材料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材料新收數填本月購入材料開除數填本月工場內實用材料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材料以上四柱均應填列價值並按購入時實價計算至於材料數量可在備考欄註明毋庸填入四柱之內

三 成品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成品新收數填本月製出成品開除數填本月售出成品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成品各柱一律按成品之原價填載（材料加工為原價）備考欄應註明各科售品之損益數目如本月份某某科售品原價若干元益金若干元合計售價若干元餘類推

四 備考欄受地位限制得另繕清單粘附表後

五 基金欄原有項下填列該監原有作業基金撥發或省撥等基金均應填入部撥項下填列過去或現在由本部撥發之基金茲再增列轉入一項其以純益金轉為作業基金者填入此項

六 純益金欄應填本月所得之純益金其計算標準如左

本月份在廠成品（即本表成品欄實存數）售品收入（即本表款項欄新收數）在庫材料（即本表材料欄實存數）三項合計減去上月滾下成品（即本表成品欄舊管數）上月滾下材料（即本表材料欄舊管數）本月份材料雜支賞與金等項之支出額（即本表款項欄開除數減去本月份添置作業器具之金額）其餘數即為本月份作業純益金不足之數即為本月份作業虧損數

七 款項以現金為科目材料成品之科目按作業科目填載

八 作業有盈多者本表寬度格數得增加之

九月發表首行應知省名於暨所名稱之上暨所名稱應照規定填寫不得簡略

●奉 院令飭知各級法院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七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四 川 璧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三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查公證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銓敘部函知修正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級表助理員最高級俸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字第七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四 川 璧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案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級俸字第五二六一號公函開

一、查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級表業經製訂施行在案表中規定各人事處室及人事管理員所屬之助理員為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與十一級兩種茲將原俸表人事處及聘任人事室所屬之助理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十四級委任人事室所屬之助理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八級縣市政府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及縣市政府人事管理員所屬之助理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各職級俸額均仍舊定如有資格較高核定級俸較低者並可檢送證件申請改敘請查照

經由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令知王瑞峯撤銷通緝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七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二八〇五一號訓令內開

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前鄭州警察局第一分局長王瑞峯前因私運敵貨離職潛逃曾經呈准通緝現在法律變更該員復參加抗戰著有功績擬請撤銷該項通緝令以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王瑞峯私運敵貨離職潛逃前經本院通緝於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以前字第四三六〇號公函行知該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陳世雄	三三	閩侯	男	中等身材 瘦	捲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伍凌雲	三二	浙江平陽	男	身材中 剃光頭 臉稍長	捲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李少毅	二六	廣東德慶	男	面黑	潛逃	內政部	周繼昌	二九	四川新繁	男		籍故潛逃	財政部
王恆祥	三五	湖北棗陽	男				邢漢	二六	河南禹縣	男	長方面	潛逃	
王元章	三〇		男				秦頤培	二六	四川鹽亭	男	面黑方	潛逃	財政部
蔣繼年	二八	安徽懷遠	男		畏罪潛逃	貴州省政府							

李福海 二〇 甘肅 隆德	尙全 一八 甘肅 平涼	尙全洲 二五 甘肅 涇川	劉光佐 三二 甘肅	武長熙 一九 青島 民和	張繼漢 三一 甘肅 泰安	嚴正和 二二 甘肅 岷縣	朱傳周 二九 河南 永城	張寅林 二三 四川 自井	許鑒元 五九 廣東 惠陽	林德華 二四 湖北 平江	楊香平 二七 湖南 宜章
..	..	潛逃	探買潛逃	長罪潛逃	舊方圓 潛逃 財政部	男 身材中等 面部圓 抗款不繳 廣東省政府	形面長方 ..	面圓形 乘機潛逃 內政部
涂厚之 二四 四川 雲陽	吳遠臣 三〇 四川 樂至	孫如華 三四 浙江 紹興	黃鉄 三一 廣東 台山	林文植 二二 廣東 台山	余懷山 二二 四川 涪陵	盧敬之 二八 湖北 天門	張學斌 二九 河北 陳光	牛端甫 三五 山西 清源	曾慶榮 二二 甘肅 平涼	王寶珠 二〇 湖南 湘水	..
..	..	潛逃	男 面圓黑 長罪潛逃 財政部	.. 面尖黃 長罪潛逃	男 材中等身 結夥搶劫 財政部	小 眉長圓 濃嘴 湖北省政府	男 長罪潛逃 財政部	.. 面部瘦 削有兜 拐款潛逃 貴州省政府

陳樹輝	李根本	周全存	先紹清	喻輝映	向國彬	黎炳章	黃世倫	劉文章	羅雲	鄧文彬	黃駿	李友梅	鄧祖烈
一六	三〇	二一	二八	一八	二二	一八	二一	一八	二一	三〇	二二	二七	
貴州	貴州	陝西		貴州	貴州	貴陽	貴州	貴州	四川	四川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馮載曙	黃烈忠	涂元照	李潤餘	李雲漢	齊文光	宋有章	李清雲	王學林	劉修彬	蔣文華	朱五雲		
二五	二二	三五	二九	三〇	二六	二〇	二三	二六	三〇	二二	一八		
四川	四川	福建	河北	山東	閩侯	陝西	安徽	湖南	四川	貴州	貴州		
“	“	“	“	男	“	“	“	“	“	“	“	“	“
面肥白	面肥黑	面長方 瘦身材	“	“	身材肥 滿面方 大色白	“	“	“	“	“	“	“	“
“	潛逃	搶款潛逃	逃亡	“	長罪潛逃	盜賣軍糧	“	“	“	“	“	“	“
“	貴州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	“	“	“	“	“	“	“

鄭少華	李志光	羅炳賢	郭永祥	劉仁舉	龍樹成	林鵬	陳佰濤	周善明	李忠夫	孔祥雷	孫漢良	李知仁
二八	二〇	二七	二〇	二三	二七	二八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四	二六	三三
廣東番禺	湖南岳陽	湖北武漢	貴州畢節	貴州銅仁	山東	湖北	貴州畢節	貴州畢節	貴州畢節	貴州大定	安徽合肥	貴州三穗
男												
面黑 材中等	面圓	面瘦長	面黃	面圓形	面瘦	面長形	面圓	面白	面長	面長	面白身 高長	面圓
挾帶槍彈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盜賣槍彈	潛逃
廣東省政府												
呂東燊	呂士珍	范柏華	俞明俊	呂樹林	費維飛	章五采	羅少成	劉少文	黃懷萍	滕久成	羅應興	黃維豹
四七	四六	四九	四八	五二		五八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五	三三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新昌	寧波	新昌	貴州鳳岡	廣東河源	江西黎川	四川榮昌	廣東南雄	廣東欽縣
	面長 全身有 金齒	面長	面矮	面矮	面長	面尖長	面長 體高	面長 體高	面白	面白		面白
					漢奸	越獄潛逃	越獄潛逃	交代未清 擅行離開	盜賣槍枝	盜賣槍枝		畏罪潛逃
							財政部	江西省政府				

石耀鍾	張英	王法照	楊震生	陳榮錦	陳善喜	呂竹溪	諸國忠	何炳章	黃耀武	王(振華)	王(秋)	吳漢元	林勤武	蘇(高成)
三四	二七	二六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六	三〇
浙江	永嘉	男	梅縣	新豐	東莞	番禺	南海	揭陽	新會	小面尖眼	挾款潛逃	脫逃	挾款潛逃	挾款潛逃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鄧立光	王文康	李勵鏡	李煥忠	梁銘	葉常	譚珍	譚吳氏	吳炳垣	張箴	楊榮煊	陳偉	陳炳南	陳炳南	陳炳南
三四	三九	三〇	三四	二八	三四	四二	五四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茂名	番禺	樂昌	遼寧	三水	三水	廣寧	三水	廣東	山東	四川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長罪潛逃	挾款物潛逃	挾款物潛逃	長罪潛逃	烟案	烟案	長罪潛逃	長罪潛逃	長罪潛逃	清逃	挾款潛逃	長罪潛逃	長罪潛逃	長罪潛逃	長罪潛逃
湖北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內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詳文由該局長交來據本署二十元執照一張但保轉手交與若不接收恐其詐取現已公呈送廳轉令速同執照呈送該局以憑核辦
 以爲該局局長交來據本署二十元執照一張但保轉手交與若不接收恐其詐取現已公呈送廳轉令速同執照呈送該局以憑核辦
 呈鈞院呈請令該局局長交來據本署二十元執照一張但保轉手交與若不接收恐其詐取現已公呈送廳轉令速同執照呈送該局以憑核辦
 第一審審判廳辦理民刑訴訟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並先後發令飭遵各在案該審判官派書記官代勸本屬不合除指令嗣後不得
 再委書記官或執達員代勸外至該書記官張其相見利思義重視司法人員立場既經面斥該民尙不自悟因予舉發移付偵查使一
 般無識人民知所儆惕自屬錚錚佼佼可勵末俗似宜予以獎敘並通令知照藉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抄執照一紙備文呈請
 鈞院核奪謹此奉令謹啟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六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檢紀字第三一八號呈一件爲呈送第二監獄監犯張金保一名聲請假釋書表等件祈核示由
 呈請均悉監犯張金保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一字第一四八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人循字第一二二〇號呈一件呈請核示補助俸疑義由
 呈悉請示各點分別指示於次

- (一) 縣司法處書記官轉任法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在未經核准前可按其原有補助俸數額支給
- (二) 縣司法處書記官轉任法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其年資應分別計算但得依填表須知第五項後段規定酌給補助俸
- (三) 法院書記官由高等法院令派暫代縣司法處審判官如具有法定資格在未經部核准前應依填表須知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暫支審判官補助俸基本數額

(四) 曾經部派委任待遇職者其由高等法院令派暫代委任職僅呈部准備案時得按其原有補助俸額支給

(五) 經呈准備案之甲院書記官轉任乙院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填表須知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暫支書記官或候補書記官在未經核准前應分別情形支現職基本補助俸或繼續支原補助俸

以上五項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字第一四八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福興字第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粵寧地方法院呈報組織生產部并送生產部規則及生產收益分配辦法轉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戰時公務員因生活困難自謀生產之道用意尚無不合惟該地院所擬生產及收益分配等辦法類似合作社法之農業合作而又非純依該法以從事組織殊欠法律根據又羈押人犯之作業另有法令規定該辦法併入組織亦不合法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各地看守所應遵照三十二年二月訓監字第一一三三號部令速擬計劃呈部毋得再延前項計劃經該院認為可行者先行墊款開辦一面呈請撥款

二、各地方法院合作社所需物品儘量委託看守所承辦如祇須人工時可由看守所供給照算工錢

三、看守所作業基金不足時得由合作社先交原料費或由合作社自購原料交由看守所製作

四、看守所承做合作社委託品得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五條甲款辦理

五、人犯蔬菜已有副食費規定實支實報毋庸另給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九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三十二年十月第四七二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博白監犯陳超榮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超榮吳二十二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陳超榮附帶民訴應飭查實追繳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九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三十二年十月第四五七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恭城監犯向六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向六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四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三十二年十月第五一二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高日山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高日山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五〇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長陳長慶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七月二十八日呈文字第一六〇二號呈九月七日呈字第一八三九號呈為關於
征收各項罰鍰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迭呈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罰鍰支配辦法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會同公布並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同時廢止另令飭遵在案案此項辦法包
括司法機關依一切財務法規所科之罰鍰在內來呈所詢情形已不生問題二、司法機關所提四成之款本部已訂各省司法機關經收
各項罰鍰提成留用通則另令頒發應即遵照辦理至請發戰時菸類食糖火柴各專賣條例施行細則隨令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專賣暫行
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會檢紀丙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轉請雲陽地院監犯王國棟假釋一案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國棟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依照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三兩項
補具清冊備查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六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檢紀丙字第一二〇三號呈一件為轉呈羅江縣司法處監犯王道榮假釋一案文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道榮稜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將實價條件清冊補送備查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五七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檢紀丙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轉呈威遠縣司法處監犯崔蘭輝林振斌假釋一案各文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崔蘭輝林振斌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並將實價條件清冊補送備查存此令

本部會計處令

○為考在計處令雲南等十二省高等法院會計員改薦任待遇一案令仰轉飭知照并將改任現職及起支俸給日期報處核辦
官章應呈繳不再刊登由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卅二訓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滇康陝甘贛桂 閩浙青寧皖豫 省高院會計室

查接管卷內關於提高滇康陝甘贛桂閩浙青寧皖豫等十二省高等法院主辦會計人員待遇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諭入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

一案准發該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級俸字第四五八一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諭秘字五八八號
函為援司法部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將雲南等十二省高等法院會計員孫重民等十二員改善任待遇等由附清冊
准此查該員等除孫重民一員應俟任用案送部審查決定後再行核辦外其餘各員所擬改善任待遇均無不合應予登記備案

級仍應照舊且此次改級之荐任待遇并與公務員級條例所定之待遇性質不同於復貴處本年七月諭字第五二五號內業已敘明又該員等既均改為會計主任職務其改任日期亦應報部登記准函前由相應併請查照轉知案荷一等由准此查本處本年七月諭字第五二五號函為請改級各省高等法院統計主任為荐任待遇支俸一案查准銓敘部本年八月十四日級俸字第四三五六號函復節開「司法院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其得改給簡任或荐任待遇者係為提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非常時期生活與公務員級條例所定之簡任待遇不同經給予簡任待遇之人員其原級并未因之提高年終參加考績時應仍按原級依非常時期考績條例之規定予以晉敘但毋庸加俸俟晉至該官等最高級後依法考績應予晉級無級可晉時准依公務員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按改給之待遇俸給遞晉如改任其他職務時仍依級條例之規定按原級計資提敘因此項辦法所取得之簡任或荐任待遇并不予以保留」等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一併仰轉飭知照並迅將該員等改任會計主任職務日期報處核轉此令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為據思恩縣司法處轉請解欠賦催征通則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欠賦催征通則第七條所謂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此際應以經征機關所送確定欠賦額數之公文書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毋庸再經起訴程序經收機關既以

公文移請拍賣財產抵償即可認為已有強制執行之聲請毋庸另具聲請書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思恩縣司法處第二七二號本年四月癸民代電稱查職處茲有法律疑義一則分述如次一、查欠賦催征據則第七條內載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等語究竟此類案件應否經過正式起訴程序或一經聲請即可逕予查封拍賣此應請核示者一也二、如不須經過正式起訴程序即可查封拍賣則應否由田賦管理處正式具狀聲請或由田賦管理處以公文移請辦理即可照辦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以上二點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臆斷謹電請察核俯賜電飭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五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寒代電悉太平縣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田賦管理處陳報科編繪大隊之編繪員雖於編繪工作完畢後任務即行終了但在服務期內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該編繪員向地方勸募捐款如合於藉勢或藉端勒索或強募財物之情形按照原請解釋時之法令係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罪名依同條例第八條第十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惟懲治貪污條例現已公布施行上述情形亦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及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太平縣縣長余蔚然呈稱竊田賦管理處陳報科編繪大隊之編繪員應否認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務員茲有兩說(甲)說編繪員既係法令所組織從於公務之人自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乙)說編繪員係依法令所組織係屬臨時性質如編繪工作完畢則其任務即行終了乃為雇員之一種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此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請為刑法上公務員該編繪員如有向地方勸募捐款情事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抑係由司法機關審判洵屬不無疑義本府既受理有類此之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謹電請核示謹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案准

貴會上月九日法審39渝四字第八二七八號公函以據彙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核示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條文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田賦改徵實物仍屬收租稅之性質果因加強國防力量實激抗戰目的而徵購實物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彙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斌亥詔法金代電略稱查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征購」「征用」國家總動員物資徵收田賦與「征購」「征用」之情節似有不同妨害田賦征實是否依上開法條論處請核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九日庫渝四字第五七三七〇號公函以據湖南省財政廳代電請解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學校教職員因病請假而未去職者其在假期中死亡自係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在職死亡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呈

案據湖南省財政廳來彙卹字第一一二六號代電稱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所稱在職死亡應以現任教職員為限其非現任教職員無論年資積至何種程度不能依據該條請卹立法意義本屬甚明惟有教職員甲因病請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乙正式代理事閱數月甲乃病故請為卸任則尚未開缺請為在職則確已離校情形特殊可否變通仍由法定承領人依照該條請領一次卹金設或不能變通而教育行政機關竟予核發卹金證書發費機關有無拒絕請款之權事關法律疑問故懇速轉

司法廳轉請等情到部查其死亡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死者外通常情形在死亡之前大多經過疾病階段患病者既不能繼續工作自可依照規定請假診治在請假期間雖經主管長官指定人員代理其職務其本人如未經免職手續自應視同繼續在職人員死亡後仍由其法定承繼人依照條例規定請領卹金且依照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後項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期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之規定其服務年數即可併合計算以請請假備案人員原電所稱教員某甲病故各節是否可以依據上述理由准予照案給卹專請法律解釋應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為荷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五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為據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無特於解除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係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起離婚婚約不成立之訴者不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禁止之列縱令該女子主張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進行解除亦不過為此項婚約不應受其拘束之意不得謂之承認婚約且婚約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本人雖為承認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如由當事人雙方承認應認為新訂婚約尤不得以一方主張解除婚約即謂已有承認至女子就其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之婚約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後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為理由提起離婚婚約不存在之訴者依同條之規定其訴為無理由法院予以駁回應以判決行之再女子對於戰時服兵役之男子提起關於婚約之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雖依其情形不適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亦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仰即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本年五月灰代電稱按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解除婚約關於此項規定發生疑問有甲乙兩說該條雖有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解除婚約之規定但所謂婚約者係指合於民法婚約各條規定而言如果出征抗敵軍人與未婚妻之婚約係幼年由雙方父母口頭訂定根本無效自無解除可言即難適用該條辦理乙謂該條所謂未婚妻無論是否幼年由雙方父母口頭訂定之婚約抑係男女自行訂定之婚約均

包括在內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之未婚妻當然不得請求解除婚約且該婚約雖係其父母代為訂定而女子成年後僅主張解約並不訴請確認婚約無效即應視為追認與自行訂定者無異自應適用該條辦理究竟應採用何說為當其一二審判決可否均以批示行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五五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審32渝四字條八七零八號公函以據彙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轉請核示刑事訴訟法關於沒入保證金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既經明定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為限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與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不同自不得因其逃亡依該條規定沒入所繳之保證金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彙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斌午冬法已電稱查刑訴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之保證金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為限今有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繳保證金保外醫治逃亡其所繳之保證金是否得依上開法條規定沒入請核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五五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五日渝參字第五七二二七號公函以據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轉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所稱之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其區別應視兩長官命令所示事項按諸法令孰為主管與兼管者定之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案據本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賦一字第115號呈稱案據職屬綏遠縣田賦管理處呈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後段所

載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究竟所稱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之分別如何乞核示等情查案關法令解釋未便擅專聯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後段所載之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在權限上既有同時所發命令應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之區別則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之分別應明白規定俾便遵循即如由田賦改征實物以後之各省田賦管理處在其主要業務內經征經收固以財政部為主管長官而糧食部則又為其軍糧公糧以及民食供需調度之主管長官似未便依其業務主管之性質為同時所發命令應以何者為準等語案關中央頒布之法令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以憑轉 備查荷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二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案據浙江黃岩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典權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於未定期限之典權復以契約訂定期限或於定有期限之典權復以契約加長期限者為典權之變更非典權之更新設定(二)未定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回贖之時期為之且由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本旨推之其所定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不得逾三十年例如出典十年時訂定自其時起算之期限者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若縮短為二十年仍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未定期限之典權訂定期限後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回贖至未定期限之典權訂定期限後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應定有期限之典權以契約加長期限時無異參照後開第五段解釋辦理(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無論曾否以契約訂定期限均不得回贖(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五號解釋)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未滿十年而以契約訂定期限者與上開第二段情形同應參照辦理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如自出典時至期限屆滿時未滿八年仍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例如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設定典權未定期限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契約訂定自其時起算之期限二年者雖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屆滿仍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回贖(參照院字第二二四五號解釋)(四)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而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參照院字第一四一三號第一九七六號解釋)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始以契約訂定期限者除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三十年者不得回贖外(參照院字第一四五二號解釋)得於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回贖但所定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五)定有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期限者須於期限屆滿前為之且由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本旨推之所加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其數次加長期限者民法第

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自最後履行時起算但自出典時至最後履行時屆滿時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起算(六)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專辦法施行後所定之典權定有期限者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無論是否以契約加長期限均不得回贖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未滿十年而以契約加長期限者與上開第五段情形同應參照辦理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如自出典時至所加期限屆滿時不滿八年仍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例據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設定典權定有期限三年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契約加長自其時起算之期限二年者雖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屆滿仍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回贖(七)清理不動產專辦法施行前所定之典權定有期限者不問是否以契約加長期限均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八)未定期限之典權設定後更以契約訂定嗣後不拘年限隨時得回贖者仍依未定期限之典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得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參照院字第二〇五〇號解釋)定有期限之典權得以契約變更其不定期限之典權但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不許加長業經解釋有案(院字第二一〇五號第二二四三號第二四二〇號)定有期限之典權如許於此二年期間進行中變更不定期限之典權則與此二年期間不許加長之本旨不符故此項變更之契約得於約定定期限屆滿前為之不得於此二年期間因約定定期限屆滿而進行後為之定有期限之典權變更為不定期限之典權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三十年期間應自出典時起算合行仰轉飭知照 應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查本院所屬地方習慣當事人於設定典權後每再合意訂立長票註明今向典權人長得典價若干自長之後或自原定年限滿後加定期限幾年將來連同原典價一併取贖字樣如此立票加長年限并加找典價或僅加長年限並不加找典價有陸續多至八九次者聞其立意或因出典人於出典時未定期限隨時可贖嗣後迫於需款故行立票加長期限籍達找價目的或於期滿時無力回贖立票加長期限預留將來回贖機會或因受典人一時不允放贖預先要求立票加長期限或於期限滿時加長期限籍達緩期放贖目的此項長票雖必定有年限或併加找典價之約定及不問設定典權時會否定有期限習慣上均得再行訂立則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可否一律視為當事人更新契約似亦不無疑義問此應解釋者一及按典權回贖期限新舊法規定不同應此陸續訂立長票之情形加以研究亦生種種疑問例如

(一)就未定期限之典權再行訂立長票者其情形有三

1.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雖屬未定期限而各長票中則各定有期限此時該典權可否回贖可有三說(甲)就原典契看限不問長票之有無在設定後三十二年以內應准回贖(乙)就長票之定有期限看應將各票加長年限合併計算期滿後一

年以內方准回贖(丙)按最後長票所訂年限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逾期則不准回贖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2.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後訂立長票二紙以上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該決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就原典當者眼不問長票有無在設定後滿十年者應即不准回贖(乙)就其要着眼凡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訂加長年度一併計算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者即認為不能回贖者計算十年至其時向未滿期則於約定期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即不認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再訂加長年限之約定為有效(丙)僅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最後所立長票訂定期限滿後二年之內方可回贖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3. 典權設定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長票計三紙以上有同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訂立者亦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裁判能否回贖可有四說(甲)不問長票所立之期限而認自設定典權時起算凡已過三十三年者概不准回贖(乙)長票既均定有期限即可認為係定有期限之典權自第一次長票所定年限起算在未超過三十三年以內可照其歷次約定年限合併計算滿後三年以內回贖(丙)就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期間內最後所立長票着眼按其所定年限一併計算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者應即不准回贖若計算十年至其時向未滿期則於約定期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即不能認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再行立票加長年限之約定為有效(丁)僅就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最後所訂立加長年限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以上四說究係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二) 就定有期限之典權再行訂立長票者其情形亦有三

1.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數次訂立長票此時裁判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自設定典權時起算按典契及各次長票所定年限合併計算期限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乙)第一次長票內倘載自長之後加長年限幾年即不應問之立典時至加長時實際相隔年份久暫之何如應自第一次加長時按此後有同一記載之各長票所定年限合併計算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丙)最後長票倘載明自長之後加長幾年則不問前此歷次長票有無「自長之後」等語及出典後實際上已經過之時期期間能否與各次書面約定期限合併計算所得者相符僅應按當事人間最後所立長票中約定期限計算滿後二年以內方准回贖以上三說究係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2. 典權設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後訂立長票二紙以上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該決能否回贖可有三說(甲)自設定典權時起算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實際上已滿十年者不問典契及以後長票所定年限久暫之何如即不准回贖(乙)自設定典權時起算按原契及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立長票內約定年限合併計算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者不准回贖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3. 典權設定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長票計三紙以上有同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訂立者亦有在清理由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者不准回贖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法物權編施行前訂立者有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訂立者此時裁判能否回贖可有四說其疑義與前(一)(三)之(甲)

(乙)(丙)(丁)同上開各點所生疑義迄無定說應請逐點解釋者二
以上係就定期限之典權加長一定期限之長票言其他更有長票內載「自長之後不拘年限」者此在未定期之典權因仍為未定時其計算典期究應自立典契時起算抑應自立長票時起算不無疑問若在有定期之典權可否因長票而變更未定期適用法律殊屬懸殊尤成疑團此應請解釋者三

續之長票之主要内容在乎變更原約定定期限並非僅在加找典價自不能適用院字第二〇五〇號解釋計算期限概自出典時起算對此問題之解決尚無法律明文及其他適當之判例解釋可資援用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解釋藉資遵循實為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五九號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一件 據鎮邊縣司法處轉請解釋外幣折合法幣標準疑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外國貨幣定典價額者除訂者有回贖典物時典價應以外國貨幣返還之特約外出典人得按回贖時回贖地之市價以法幣返還典價若此種外國貨幣在回贖地經政府定有法幣兌換率者其回贖地之市價應以此項兌換率為準至請求放贖典物之訴原告聲明以定典價額之外國貨幣返還典價者如其請求放贖為正當自應判令被告於原告提出典價同額之外國貨幣時放贖典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事案據鎮邊縣司法處本年五月法字第二一一號長徵法代電稱查本處受理某甲與某乙因回贖田屋一案其典契內載明典價越幣(即法國鈔票)原告已當庭允交越鈔數對於該項鈔票是外國貨幣法光經已禁用越幣是法光之一該越幣尙未明令禁用亦未明令准予流通我國但鎮邊縣各市場均有該越幣行使其行使越鈔票一元可兌我國幣十元四元處此場合對於我決文書可否得照當事人所請列明越幣或依市面所用國幣數列載未奉規定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探不干涉主義當事人既自願以越鈔給付其業經書據當事人一方主張給付越鈔一方請以國幣折合給付互有爭執是否亦應據上開法條予以裁判該項越鈔之折合又應否比照外國硬幣法光之例視為雜銀依照廣西省政府核定通案以每越鈔一元二角六分不無疑

同刻下廣西邊遠縣份尙有此類事件併待解決案關金融法令疑義未敢擅擬理合彙案具文呈請俯鈞院核俯賜解釋令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六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為據清鎮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轉請解釋養子女遺產繼承疑義由

呈悉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子女為被繼承人時以其養方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至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清鎮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李樹常三十二年六月檢代電稱養子女之遺產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是否由養父母及養父母家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依序繼承抑應由其本生父母及本生父母家之兄弟姊妹依序繼承頗滋疑義請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 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易蒲生與被上訴人李永寶等請求給付米價及賠償損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一四五號

要旨

不屬訴訟費用之旅費與請求損害賠償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

認其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法定有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

法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二條至二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上訴人 易藩生 代收文件處 衡陽 江勝利旗社

被上訴人 李永寶 住衡陽 坭灣河街

陳芝泉 住衡陽 東鄉觀音橋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米價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回生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理由

本件主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李永寶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間向伊領收之油齊米計二十九石七斗係李永寶與被上訴人陳芝泉合夥向伊承買等情倘屬實在縱令收米條據係由合夥之一人李永寶名義所立亦難謂其他合夥人陳芝泉對於上述合夥債務不負連帶償還責任原審僅以收據係由李永寶一人出名即謂該米是否為李永寶陳芝泉合夥承買可置不問且據以認定上訴人僅得向李永寶一人為給付米價之請求尚嫌牽強次按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認其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係定有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本件原審認上訴人所稱因赴法院所在地支出之旅費亦為訴訟費用因而不同該費用是否應認為因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將上訴人所為損害賠償之訴予以駁回按諸上開說明亦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不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庭判決

上訴人河南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邵天貴防害家庭案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〇五號

要旨

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惡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姦姦罪與和誘罪併合處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有獨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為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尚犯有他罪者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為審判即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法條

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

互見 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訴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告 邵天貴 男年三十二歲住確山縣史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和誘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前開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由

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惡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相姦罪與和誘罪併合處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有獨立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起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尚犯有他罪者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尚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為審判即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本件檢察官起訴邵天貴於民國三十年春間與呂氏之妻呂郭氏姦通至同年八月間復將呂郭氏誘走固係姦姦罪與和誘罪間均有獨立之犯罪事實而原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亦就該相姦部分判決之起訴書內僅載被告邵天貴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應行起訴等語而原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亦就該相姦部分判決

則被告所犯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部分顯非第二審法院職權上所能審判原審對干告訴人申請檢察官就該和誘部分之上訴不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竟就未經起訴之和誘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論處被告罪刑與相姦罪合併定其執行之刑依照前辨說明自屬違背法令上訴人專就原審所判和誘部分上訴指摘其違背法令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
 上訴人王德銓因幫助業務上侵占案件不服貴州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二一〇七號

要旨

按幫助他人犯罪必須明知正犯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正犯以助力或予以便利犯罪之實施者爲限若並不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僅於他人事前非犯罪之行為有所參與以及對於他人實施犯罪時僅以消極的態度不加阻止並未加以助力或予以實施上之便利者即不能認爲幫助犯而以從犯論擬

法條

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上訴人王德銓 男年三十二歲住貴陽市護國路一五八號

右上訴人因幫助業務上侵占案件不服貴州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理由

按幫助他人犯罪必須明知正犯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正犯以助力或予以便利犯罪之實施者爲限若並不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僅於他人之事前非犯罪之行為有所參與以及對於他人實施犯罪時僅以消極的態度不加阻止並未加以助力或予以實施上之便利者即不能認爲幫助犯而以從犯論擬本件上訴人之妹夫陳希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間在貴陽市開辦中華貿易商行拍賣商場自任經理由上訴人以上海美髮廳經理名義爲之向警察局具結保證開業陳希因侵占中華大戲院存款案被控上訴人託凌瓊瑛於本年二月九日將陳希保釋後陳希即將該拍賣商場內所有寄售物品席捲而逃等情核諸卷內所載固屬明確事實實上訴人辯稱並非上海美髮廳經理保證書上所蓋之章係陳希盜用等語雖亦與凌瓊瑛所述不符惟上訴人於陳希之開業如並不關

知其日後有侵占寄售物逃匿之意故意爲之具結保證以便其後日侵占寄售物者即不能謂其保證開業係屬幫助犯罪而陳希因他案被押上訴人爲之覓保如亦不知其保釋後有侵占之計劃亦不能以陳希之事後起意犯罪而爲上訴人應負從犯罪責至上訴人雖與陳希有戚誼關係并係同屋居住惟據上訴人稱陳希住樓下由前門出入上訴人住樓上由側門出入等於兩家陳希何時捲物私逃上訴人並不知情等語所稱是否屬實已應予以調查即使上訴人於陳希捲物私逃之時有所知悉如並未加以何種之助力或予以實施侵占之便利僅持消極態度不加阻止者除其所負保證責任屬於民事關係外亦不能以幫助犯罪論處究竟上訴人爲陳希保證開業或覓人保釋被押時是否明知其有捲物私逃之意思以及陳希實施侵占時有如何加以助力或予以便利之行為抑如凌瓊瑛所稱上訴人與陳希係出同而行亦應審究明晰方足以資判斷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謂上訴人於陳希保釋後即幫助其捲逃究有如何幫助行爲並未明確認定已嫌含混原審亦不詳加推鞠竟以上訴人事前保證開業及與陳希有親戚關係且同屋居住陳希舉家逃避并拐去大批物件上訴人負有担保重責若無幫助侵占情事自未有受之不問之理等語以爲論處幫助業務上侵占罪刑之根據亦屬推測定讞自非發回更審不足以明眞象上訴意旨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司法行政公報刊印號數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查表亟便查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色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册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土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二十圓外省按書價加一五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資
零售	每份	五元			
定半年		三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〇元		
	半	頁	三〇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〇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卷 第二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